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幾乎在所有方面均受業務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司法詮釋及政府政策的要求和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唯一風險。我們概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當前和預期的鎳供需動態，這主要基於資源可用性、新礦的發現、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鎳行業的競爭格局、使用鎳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

需求側

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對鎳的使用、科技發展帶來的產品或技術迭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因素。終端市場的需求反過來取決於我們客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最終產品、行業接受和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速度。該等行業的需求或活動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下單量減少或降低訂單體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鎳的消耗量由2016年的1.0百萬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1.4百萬金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6%，受多種終端應用的帶動，主要包括三元電池和不銹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市場的鎳需求未來能夠保持高速增長，甚至可能不會增長。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出台可能

風險因素

影響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修改、修正或廢除(包括可能產生間接影響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有關環保和碳減排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已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激勵措施，包括為新能源汽車購買者提供各種優惠和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然而，倘若有關優惠政策未來發生變化或被取消，則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鎳和鎳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若終端市場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鎳替代品，對鎳和鎳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終端市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停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側

我們主要從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鎳和鎳鐵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波動，取決於相關市場的資源可用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穩定和可預測的方式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鎳礦和鎳鐵。例如，印度尼西亞分別於2014年及2020年對紅土鎳礦實施出口禁令，導致我們無法再從印度尼西亞採購紅土鎳礦，而不得不增加從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我們2020年的收入進而受到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來，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會進一步對鎳鐵出口實施限制措施，包括徵收關稅，而任何此類限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鎳鐵貿易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菲律賓亦於2016年對紅土鎳礦生產企業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紅土鎳礦的開採和出口。如果菲律賓政府對紅土鎳礦出口採取類似於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限制政策，或出台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紅土鎳礦的開採和出口，則我們的貿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紅土鎳礦貿易可能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菲律賓獨特的地理條件，菲律賓部分主要鎳礦區的紅土鎳礦開採和運輸可能會在每年10月底至3月底的雨季期間大幅減少。因此，每年同期菲律賓紅土鎳礦出口量通常會減少，進而影響供需動態和紅土鎳礦價格。此外，儘管我們提早計劃，但對紅土鎳礦的需求如果突然和意外激增可能會迅速耗盡我們的庫存，使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再者，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更加頻繁、規模更大、強度更高。倘若菲律賓每年雨季延長或以其他因素導致紅土鎳礦供應整體減少，則我們的採購及出口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菲律賓的大部分紅土鎳礦僅由少數供應商生產。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其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均在不斷尋找鎳礦的來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優質鎳礦。請參閱「—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紅土鎳礦和鎳鐵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發現和成功勘探新的鎳礦可能會影響全球鎳供應和全球鎳價格，進而對鎳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拉丁美洲和緬甸正在探索新鎳礦，可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額外的鎳來源。這可能會影響全球鎳礦供應、鎳礦和鎳產品的全球價格，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當前及預期的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供求變化會影響它們的價格趨勢。近年來，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例如，近期鎳市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持續爆發導致市場需求波動，進而導致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上漲。整體而言，自2016年至2021年，鎳的市價保持上漲趨勢，並略有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鎳的年度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9,595.2美元／金屬噸增至2021年的18,487.7美元／金屬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的平均價格為28,744.9美元／金屬噸。

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影響鎳價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政府政策、生產成本(包括能源、原材料和勞工成本)的變化，運輸成本的變化、匯率的變化、資本可用性、商品庫存和技術發展。概無法保證鎳價不會出現下跌，進而可能導致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下跌。這些因素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鎳價大幅或持續下降可能導致客戶不願履行合約承諾，以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採購紅土鎳礦、鎳鐵和其他鎳產品；
- 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利潤和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 鎳價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我們的資產(包括我們的存貨及生產線)出現撇減；
- 倘若我們的鎳鐵和鎳鈷化合物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我們可能會減少或暫停其生產；及
- 鎳價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融資，並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

另一方面，如果鎳、鎳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客戶可能會尋求最終產品的替代品。例如，客戶可能會選擇另外的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更經濟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以代替三元電池，或者增加從鎳產品的回收和再利用中獲取或提取的鎳資源的比例，所有這些均可能減少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鎳產品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客戶未能找到最終產品的替代品，彼等仍可能要求我們不要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倘若我們無法將高鎳價轉移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月，俄烏緊張局勢加劇，隨後，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在內的國家及地區對俄羅斯、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例如有關軍民兩用物品出口、俄羅斯航班及所有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進口的禁令。就近期俄烏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開始，倫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於2022年第二季度，倫金所鎳價在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價格區間內波動。因此，我們的期貨產品產生虧損，且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業務—風險管理—鎳產品價格風險管理」。倘若倫金所鎳價持續飆升，則我們的期貨產品可能產生額外虧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當前及未來生產項目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當前及未來鎳生產的項目在建設進度延誤或延長、項目超支等方面的諸多風險，有關項目包括我們目前正在與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HPAL及RKEF在建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HPAL項目而言，我們有兩條HPAL生產線投產，另外四條HPAL生產線處於在建及規劃階段。我們亦正在或將要為我們的HPAL項目建設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的RKEF項目生產線已投產／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7月期間陸續投產。

風險因素

我們在奧比島的投資面臨諸多風險。因為各種原因，生產線的建設可能需要花費比計劃更長的時間，包括印度尼西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新冠疫情(包括其變種)的反覆，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外交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以及當地抗議及糾紛。例如，針對新冠疫情的發生及反覆，包括由其變種引起的疫情，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並可能會繼續不時實施隔離及／或限制措施。因此，我們過往無法且目前仍可能無法按照施工進度要求將若干原材料、機械設備及人員運往奧比島，這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導致我們HPAL及RKEF項目的施工進度延誤及建設成本增加。

即使我們完成HPAL和RKEF項目生產線的建設，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鎳鈷化合物產能的提升和實際產量能夠如期達到我們的預期。倘若我們在奧比島上建造的生產線的收入增長不及預期，或其無法覆蓋我們預計日後將產生的有關該等生產線的折舊及運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在奧比島擁有大量中國員工，且隨着更多的生產線投入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正在招募更多的本地及中國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招募到足夠數量的符合我們要求的員工並一直持有必要的勞工許可證。如果我們面臨任何人手短缺，我們的施工進度及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奧比島上的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可能明顯高於我們的預期。尤其是，在過去採用HPAL工藝的其他鎳生產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成本和費用超過——有時會明顯超過——之前計劃的成本及費用，此等情況並不少見。我們可能會高估我們應對建設及運營具備商業生產規模的HPAL及RKEF生產線所帶來的技術上的挑戰和困難的能力，我們也可能會低估當地基礎設施的短缺，包括水電設施、道路、碼頭以及奧比島上的其他配套設施，導致我們在奧比島上的項目超支。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投資其他鎳生產項目，其成功與否取決於多個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第三方建設服務提供商的施工進度，我們能否及時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相關許可、牌照及批准(如有)，適用於有關項目的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支持(包括補貼及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及其可獲得性。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建設及運營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生產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計劃中或未來投資或收購有關的風險，且於將所收購的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中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在有合適機會時收購若干資產。我們對有關計劃並無特定時間表，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其他合適的投資或可供出售的候選收購對象，可按合理的價格完成任何投資或收購或投資。此外，我們面臨與該等投資及收購相關的風險，並在將收購的資產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中時可能會遇到各種風險，其中諸多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投資及／或收購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未披露問題或法律責任，如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現有業務、可能失去主要僱員或我們所收購任何企業的主要僱員、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對投資及／或收購的相關假設造成影響的無法預計的變動，以及所投資／收購的資產或公司的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可自投資或收購獲得的收益，並可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多項有關將所收購資產整合至現有業務營運的風險。於2021年11月，我們間接收購HPL的額外18%權益，HPL是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擁有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的三條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持有HPL 54.9%的權益。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我們開始併表呈報HPL的財務表現。雖然我們一直負責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生產線的設計、建設和運營，但由於我們在收購後將成為HPL的控股股東，必要時我們可能需要對其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進行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變動在過渡期內不會影響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生產線的業務運營。此外，在我們將HPL整合到我們現有運營的過程中，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甚至失敗的風險，其中包括監管變化、發現未預見或隱藏的負債，以及在將HPL與我們現有的運營基礎設施整合時遇到的無法預見的困難。整合HPL的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使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生產能力緊張，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注意力和資源。我們現有的業務也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與整合收購延遲或失敗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在收購和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的大量資金來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維護我們在中國江蘇工廠的加工和製造工廠、機器和設備的開支，以及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投入運營的兩條HPAL生產線。我們還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開支，用於建造我們在奧比島上剩餘的HPAL生產線及RKEF生產線，並在該等生產線投入運營後進行維護。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需要大量資金來建設、維護、運營及擴大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和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和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當我們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或擴大生產能力時，我們預計將通過庫存現金、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相結合的方式為相關財務投入及其他資本和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按我們認為合理或符合我們預期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如有)獲得必要的融資。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運營、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擴張可能需要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因此，在若干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出口禁令及其他貿易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我們主要自菲律賓採購紅土鎳礦及自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對於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我們主要自菲律賓及新喀里多尼亞採購紅土鎳礦、自產

風 險 因 素

鎳鐵所用的原材料。當前或預期鎳礦及鎳鐵供應或會因相關市場可得資源而波動，而這或會因政府對於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出口政策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穩定而可預測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充足數量的鎳礦及鎳鐵。

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因印度尼西亞政府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紅土鎳礦出口禁令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19年，以數量計，我們貿易業務中34.8%的鎳礦及鎳鐵生產所用55.5%鎳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由於出口禁令，我們不再能從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而不得不增加自菲律賓、新喀里多尼亞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鎳礦採購量。由於我們需要一定時間於該等其他國家獲得大量鎳礦，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均受到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自印度尼西亞採購鎳鐵用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對於我們的生產業務，奧比島的HPAL項目已開始生產鎳鈷化合物，且奧比島的RKEF項目一期將於2022年10月至12月之間開始生產鎳鐵。我們目前且預計將主要向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出口使用紅土鎳礦生產的鎳產品進一步實施限制性措施，包括加徵關稅、出口配額或全面出口禁令，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就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可能需自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鎳鐵，這可能削減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從而降低我們鎳鐵貿易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生產業務下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有關限制性措施可能需要我們生產鎳鐵及鎳鈷產品的下游產品，此舉或會令我們產生建造相應設施的額外資本開支。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菲律賓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紅土鎳礦實施類似出口禁令，如有類似禁令實施，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自土耳其、新喀里多尼亞及危地馬拉等國家及地區採購紅土鎳礦。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國家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採購紅土鎳礦，或根本無法採購。此外，與菲律賓相比，該等國家及地區離中國更遠，而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運輸成本，這或將令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下降。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體而言，如涉及跨境採購及銷售貨物及產品，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可能因貿易限制的不利變動及發展(包括出口國家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及進口國家實施的貿易保護及貿易壁壘)而受到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頒佈或實施有關措施，我們的整體貿易及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性貿易措施及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這或會放緩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於該等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鎳行業面臨競爭。

我們的貿易產品包括紅土鎳礦(生產鎳鐵和MHP的原材料)和鎳鐵(用於生產不銹鋼)；我們的冶煉產品包括鎳鐵，以及MHP(主要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池)。

我們與多家國內外公司就相關產品展開競爭。對於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主要與鎳產品貿易公司競爭，而對於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我們主要與其他鎳鈷化合物生產商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在資本市場有更有效的融資渠道，在研發、銷售和營銷方面有更強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與其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招聘、留住和管理有能力的技術人員和人才，與相關監管部門保持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能覆蓋到比我們更廣泛的客戶群。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行業的併購活動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身上。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在鎳礦貿易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尋求擴大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影響力，進而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例如，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和客戶已開始在印度尼西亞建設使用HPAL及／或RKEF工藝的鎳生產項目。當我們競爭對手的生產線投產時，我們的生產線計劃生產的產品可能會面臨直接和額外的競爭。競爭可能會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和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廣泛約束，而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法律法規、行政裁決、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的影響，尤其是會受到中國政府和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司法轄區(如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政府頒佈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以及嚴格的鎳相關產品標準的廣泛約束。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以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滿足獲得、維持及重續批准、牌照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有關空氣和水質、廢物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非常複雜。就在奧比島建設和運營生產線而言，我們必須獲得且已獲得印度尼西亞有關部門當局的對我們在建設的環境影響分析報告和環境驗收批准。我們在奧比島上的生產設施亦受若干環境、廢物排放、尾礦、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以及多項許可證及年度檢查的約束，包括環境可行性法令(*Keputusan Kelayakan Lingkungan Hidup*)、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察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即RKL-RPL)、向海洋排放廢水處理許可證(*Izin Pembuangan Air Limbah ke Laut*)、職業健康及安全證書及起重器械證書。就我們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的製造工廠(「江蘇工廠」)的生產線的運營而言，我們亦必須遵守中國的環境、廢物排放、尾礦、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符合多項許可證和年度檢查的要求，包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也需要填寫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牌照、批准或許可，未能完成所需的年度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滿足維持或更新這些牌照、批准和許可的必要條件，有關當局可能會暫停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或運營，並對我們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Obi項目下的更多生產線開始生產及達致全面運營，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預期於將來將會成為愈來愈重要的業務分部。因此，我們預期將排放更多廢物及需要消耗更多能源。更多資料(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及能源消耗)請參閱「業務 —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保及氣候相關事宜 — 指標及目標」。具體而言，由於HPAL工藝使用特定技術及工藝，故將會產生大量礦渣，此可能被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具有相對較大的環境影響。

風 險 因 素

RKEF工藝亦需要使用大量能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國內鎳產品生產行業將不會於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採納針對性措施以處理使用HPAL工藝的項目產生的廢物及使用RKEF工藝的項目的高能源消耗。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付出更高額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設額外設施供儲存及加工HPAL項目產生的礦渣以及為RKEF項目安裝更多節能設備及機器有關的成本），以繼續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另外，我們亦面臨與遵守印度尼西亞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生產設施將不會發生非法勞工行為（包括強制勞工及童工）。我們亦已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企業政策 — 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於日後將不會採納更嚴格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而令我們需產生大額額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仍然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此不僅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及聲譽風險，亦可能會潛在影響我們向下游客戶銷售產品。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我們所受管轄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和法院判決可能會繼續變化。有關當局或會採取更嚴格的標準和執法，取消若干現有豁免，增加對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的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對公司及其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程度。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包括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合規計劃以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化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資本支出及升級或改進我們的設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或無法將此類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其他可能降低我們的資本和我們在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的義務或負債。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生產和其他業務運營延遲或暫停。印度尼西亞產業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政府可能將鎳礦出口禁令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游鎳產品，或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鎳礦出口禁令（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尚未解除或放寬。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出口禁令僅限於鎳礦，不適用於鎳礦生產的下游產品，例如鎳鐵和鎳鈷化合物；出口禁令亦不限制我們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用於在印度尼西亞生產下游產品的鎳礦。有關出口禁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出口Obi項目所生產的鎳產品的額外限制性措施（如有）。例如，印度尼西亞政府未來可能會對Obi項目所生產的若干下游鎳產品實施出口禁令，包括鎳鐵、MHP、硫酸鎳和硫酸鈷。因此，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出口該等產品，並可能需要到在印度尼西亞尋找國內買家作為替代方案。然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下游行業於其時或尚未充分發展，並因此對我們的產品或未有足夠需求。因此，對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加工該等鎳產品並製造下游產品，以便在不違反相關出口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出口。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建設相關製造設施大幅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並進一步產生與營運這些設施有關的額外成本和開支，卻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就將生產的下游產品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和客戶需求，以抵銷該等額外成本和費用。此外，由於我們可能不具備與該等下游產品相關的業務營運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包括為相關生產流程僱用和培訓有經驗的人員。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尼西亞政府亦可能對Obi項目生產的鎳產品採取其他限制較少的措施，包括對該等產品的出口徵收關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及開支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如發生上述印度尼西亞出口政策發生的假設性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臨生產安全、生產困難及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索賠，並導致大量成本。

我們的生產過程通常需要高溫及／或高壓環境。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安全生產制度和相關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生產活動或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期間不會發生意外事故或是其他工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風險。倘若發生工傷事故，我們不僅會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及損失，還會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運營及施工，甚至吊銷運營及施工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運營我們江蘇工廠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曾因違反若干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而被相關監管機構罰款，合計人民幣123千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不遵守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和處罰。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面臨生產困難，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誤以及機器和設備(包括維修零部件)的交付延誤，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尤其是HPAL工藝技術複雜，涉及眾多生產流程，其中許多需要在高溫高壓和濃硫酸環境下進行。若干生產環節需要操作人員及時根據生產參數和反應中間物的狀態及時調整機器及設備參數，這需要相關經驗並涉及人工判斷。任何誤判或不及時調整均可能對HPAL工藝涉及的關鍵機器及設備造成損壞。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停產維修，修理時間可能長達數月，進而導致我們無法生產和銷售這些生產線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任何重大的製造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鎳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和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生產的設施和產品的後續使用而遭到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尋求通過合同的責任限定、客戶和供應商的賠償以及保險以降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從而抑制我們承擔其他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面臨與運輸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生產業務面臨與運輸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運營進一步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依靠在中國和海外的海運及公路運輸相結合，將我們採購和生產的產品交付給客戶。尤其是，我們負責安排我們的貿易和生產業務所需的海上運輸，包括運輸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紅土鎳礦和鎳鐵，以及我們生產的鎳鐵和鎳鈷化合物。然而，概無法保證現有或計劃的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要求。運輸能力的任何短缺、中斷或限制均可能會限制交付給我們客戶的產品數量，並可能導致我們積累存貨和縮減生產。由於紅土鎳礦和其他鎳產品的獨特屬性，海上運輸該等產品需要特定設計的船舶，而市場上此類船舶和供應商的數量有限。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船舶來運輸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我們貿易和生產業務的需求。新冠疫情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情況，包括全球各地港口實施的隔離和其他限制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業務的運輸及物流如中斷均可能反過來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路運輸方面，我們採購及向客戶交付我們所生產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運輸網絡的可用性、運力以及運輸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包括地震、重大高速公路事故、罷工及假期間季節性阻塞等事件導致的運輸能力的降低或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銷售成本確認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人民幣684.9百萬元、人民幣1,7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99.8百萬元。此外，新冠疫情的爆發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導致航運費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預料的風險（包括全球主要港口及／或運河的擁堵）或會加劇我們已經面臨的風險，並進一步

風險因素

降低船舶使用成本的經濟性。這反過來或會對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但未來我們可能因諸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的因素而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鎳價在過去幾年都處於上升趨勢，而這種上漲未來可能不會持續。鎳價下跌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造成影響。此外，近年來鎳價上漲的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的終端市場之一)出台了諸多利好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能夠一直享受這些利好政策帶來的好處。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速。

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支出和資源分配。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和維持利潤，我們預計未來成本和費用會繼續增加。我們亦需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期會繼續加強我們在生產設施和研發方面的投資。特別是，我們正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及RKEF項目下建設多條生產線，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會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投資，包括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和組織的合作，改進和升級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技術和工藝。隨着未來我們生產活動的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與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及生產線的運營和維護相關的開支預計也會增加。所有這些投入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工作和技能以及大量額外支出，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改善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和管理能力的的能力。倘若我們成本和開支的增速超過收入的增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業務相比，我們貿易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與鎳產品生產相比，鎳產品貿易的利潤率通常較低，而鎳產品生產需要複雜的生產技術、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8%、9.6%、8.4%及10.3%，而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6.8%、23.0%、25.6%

風險因素

及51.0%。尤其是就我們的鎳產品貿易業務，紅土鎳礦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3%、14.3%、13.8%及14.5%，而鎳鐵的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1.7%、2.8%及5.3%。隨著HPAL及RKEF項目的更多生產線開始生產，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預計將大幅提高，預計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然而，我們的貿易業務預計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將繼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貿易的鎳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倘若我們不能將鎳礦及鎳鐵採購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鎳價的波動及鎳產品的供需動態」及「一產能擴張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預計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未來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特別是在收購HPL之後。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這一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鎳產品貿易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9.5%、64.5%、70.4%及42.1%，而鎳產品生產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5.2%、21.2%、19.7%及49.6%。隨著對HPL的收購以及HPAL和RKEF項目下生產線的逐步投產，預計日後我們的鎳產品生產業務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比例將顯著增加。對於我們加大重視鎳產品生產業務的這一舉措亦可能將導致(i)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鎳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增加、生產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為生產及相關活動招聘更多員工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變動，包括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鎳產品生產項目建設有關的借款增加。上述所有事項令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以鎳產品貿易公司的身份開始我們的業務，對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加大重視的相關舉措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缺乏維持和擴大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盈利能力的經驗；
- 我們可能面臨與業務擴展相關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鎳產品生產業務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奧比島，我們可能無法像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一樣有效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並面臨潛在的運營監管及其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 由於目前我們依賴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我們的Obi項目供應鎳礦，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穩定供應的鎳礦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鎳產品的生產業務與足夠數量的客戶建立和維持關係；及
- 如果新能源汽車行業下游需求增長不如預期，對我們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該業務分部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也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限的洞察力，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是生產三元電池的原材料，三元電池是製造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部件。因此，我們間接受到可能影響新能源汽車需求及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產品生產的收入預計將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故影響新能源汽車需求及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首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

風 險 因 素

例如，合資格採購商可以享受中國中央政府及部分地方政府的補貼。部分城市限制購買內燃機汽車的配額不適用於電動汽車（一種新能源汽車），從而激勵客戶購買電動汽車。但是，這些政策受到一定的限制及有所變化，並且這些限制及變化可能對新能源汽車市場不利。例如，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已經並且可能會繼續減少，中國有權獲得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數亦可能受到限制。政府亦可能減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有權獲得的補助金、補貼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及監管激勵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新能源汽車的價格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減少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並最終導致新能源汽車製造所需的原材料需求下降，包括三元電池及我們的鎳產品。

第二，生產新能源汽車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可能間接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新能源汽車的製造涉及大量零部件。不易於獲得的另類產品或替代品的任何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新能源汽車的整體產量。例如，自2020年10月以來，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供應一直受到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的影響。若干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包括迄今為止未受到不利影響的製造商）將來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及包含半導體的元件。倘若半導體供應長期短缺，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能會選擇限制其新能源汽車的產量，這可能進而導致對三元電池的需求下降，並可能因此導致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創新，其中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鎳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三元電池是目前新能源汽車生產中使用的主流電池類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上游電池供應商不斷開發新技術以提高電池性能及降低其成本，並尋找可替代的技術途徑及材料以生產電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技術發展及創新總會增加我們鎳產品的需求量，儘管這一發展及創新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事實上，部分技術突破可能會減少電池生產中對鎳產品的需求。例如，磷酸鐵鋰電池是一種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替代電池，不含鎳或鈷。任何導致採用低鎳或無鎳電池的技術發展及創新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鎳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併入最終產品，這些產品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市場和不銹鋼市場。中國有關這些終端市場，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市場(鑒於不銹鋼市場的監管框架相對成熟)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修訂和更新一系列與新能源汽車市場相關的立法。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進一步明確，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的應用規模將達到總數300,000輛。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也採用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強調中國未來五年將專注於加快新能源汽車領域核心技術的發展。於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出台，授予新能源汽車補貼。於2021年2月8日，上海市發改委等五個政府部門頒佈了新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

於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會同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印發《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和《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補貼通知)，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若干補貼和免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底。中國中央政府還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支持推出充電基礎設施。該等政策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變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變化(如有)將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例如，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2020年至2022年除公共交通領域有少數例外，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原則上將在上年水平基礎上普遍分別下調10%、20%及30%。中國每年可享受此類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量不超過2百萬輛。此外，任何因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政府補貼和經

風 險 因 素

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下降，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響應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做到，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大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而我們與這些客戶通常不會簽署長期合同。如果這些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銹鋼行業的冶煉企業和不銹鋼製造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冶煉企業和三元電池材料生產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若干鎳產品貿易商(這些公司後續會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售往不銹鋼行業的冶煉及精煉公司以及不銹鋼生產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5.4%、53.9%、40.0%及40.6%。若我們無法繼續與任何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下游行業的整合，以及苛刻的工藝及技術要求而導致的高的進入壁壘，我們下游行業的公司數量有限，我們的客戶通常是行業領先的公司。儘管我們過去一直與這些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條款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保持關係。此外，根據行業慣例，除了我們生產的鎳鈷化合物的若干客戶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合同，而是在下單時才與客戶簽署銷售和採購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大客戶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者這些大客戶不會減少他們的訂單數量或頻率。考慮到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或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這些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受到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質量和價格，行業總體的繁榮或衰退，以及我們客戶自身的業務狀況。如果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條款找到替代者銷售我們的產品，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以及客戶不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62.4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人民幣1,0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28.0%、25.0%、22.1%及24.7%。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記錄和違約可能性)評估客戶的信用，但我們掌握的客戶資料有限，在從若干客戶或我們交易經驗較少的若干地理區域或業務中收取應收賬款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完全履行他們與我們簽訂的各自合同項下的義務，任何客戶信用或付款條件的惡化可能導致這些客戶違反其合同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沒有遇到過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收款問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9.6天、33.3天、23.0天及26.2天。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倘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大量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處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他們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若客戶沒有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幾家核心供應商供應大部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貿易。此外，我們的生產業務所需的關鍵原材料為紅土鎳礦。因此，獲得穩定的紅土鎳礦及鎳鐵供應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從位於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多家主要供應商購買我們貿易及生產業務所需的大部分紅土鎳礦及鎳鐵(包括就Obi項目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購買紅土鎳礦)。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紅土鎳礦和鎳鐵供應商訂立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協議，而是就每次購買相關原材料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因此，儘管我們與核心供應商過去保持穩定的商業關係，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保持有關關係，或者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相同數量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由於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規模足夠大的紅土鎳礦及鎳鐵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若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從我們現有核心供應商採購紅土鎳礦或鎳鐵，我們可能無法找到類似的供應商作為替代品。

此外，如果對儲量的估計不準確，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面臨開採壽命有限及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若我們核心供應商的鎳礦生產的鎳礦的質量和數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數量或價格從核心供應商採購鎳礦。此外，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鎳礦須受到廣泛監管，違反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的核心供應商面臨處罰，包括暫停生產或吊銷牌照，進而可能阻礙其繼續向我們供應鎳礦及／或鎳鐵。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我們業務中的各種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了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水電設施、能源、原材料、運輸及物流、人力資源、項目設計及建造、資源開發服務和測試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監控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因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與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原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合作設計及規劃Obi項目的生產線，並與若干建築服務提供商合作建設Obi項目的製造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與技術改進」。如果他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他們未能如期交付，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生產線的建設，並可能因此類延誤或未達標的表現而產生額外費用。如果恩菲或建築服務供應商中斷與我們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服務條款及時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

風險因素

商。此外，在貿易和生產業務中，我們通過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證書，以確定紅土鎳礦和鎳鐵中鎳和其他元素和雜質的平均含量(如適用)。我們通常根據證書的檢驗結果與供應商及客戶結算最終付款。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包括抽樣過程中的人為錯誤，測試結果可能並不總是準確地反映我們交付或生產的產品的實際成分。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額外損失和延誤。

此外，如果我們因勞動力短缺而需要額外人力，或為加快工程進度，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短期臨時工，或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勞動力供應商。然而，當我們需要外包時，合格的勞務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可能並非總是隨時可用。如果我們無法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印度尼西亞僱用足夠數量的合格臨時工，我們如期在奧比島上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外包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勞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質量下降、因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因我們的勞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而承擔相關合同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鎳生產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優惠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供應充足的能源、電力及除鎳礦之外的其他原材料。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遭遇電力短缺，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電力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鎳原材料外，我們還依賴能源、電力及原材料(包括煤、石灰、硫酸、水和其他化學品)的供應來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獲得有關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制於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價格波動，包括通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的要求。此外，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能源或水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能源或水的任何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如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將

風險因素

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若此類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來源。

此外，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化或會對我們生產所需能源及公用設施的價格和供應造成不利影響。最近，中國政府出台了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總體目標和相應的時間表。為實現這些目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國內高能耗企業採取一定的限制或引導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減產和限產，或要求這些公司為其生產經營安裝低能耗機械設備，或升級現有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此外，出於政治和外交考慮，包括防止國際社會的負面宣傳，中國政府可能會勸阻、限制甚至禁止若干高排放行業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投資或實施項目。

我們的江蘇工廠從事鎳鐵生產，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是，其需要相對高的能源消耗。因此，我們的營運、生產計劃及未來產能的潛在擴張可能受這些政策的制約及相應限制的局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因限電不得不暫時關停。該電力短缺是由於當地政府針對江蘇省高耗能企業採取限電措施，該措施持續了17天，在此期間，江蘇工廠不得不暫停其生產活動。由於電力短缺，我們江蘇工廠於2021年9月的月產量減少至419金屬噸鎳鐵，較2019年及2020年同期減少70%以上。儘管我們的江蘇工廠於2021年10月恢復營運，但於2021年10月繼續不時面臨限電措施，這亦會對其鎳鐵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能源」。概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類似限電措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和開支來淘汰高耗能機器設備，並購買或將現有機器設備升級為低能耗、低排放的機器設備。從長遠來看，中國的「碳達峰」戰略可能會導致能源結構的變化、降低燃煤發電的比重、增加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的比重。該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能源採購成本和生產成本增加。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bi項目並未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但其需要足夠的發電設施，以確保其生產活動能夠順利進行。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已共同投資HPAL項目一期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且正在共同投資HPAL項目二期的發電廠，該等項目相當耗時且成本密集，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與業務合作相關的風險以及建設中涉及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未來，我們也可能會考慮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為Obi項目建設光伏發電設施，以補充其發電廠的發電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更可靠或更具成本競爭力。

我們未必能夠緊跟最新科技的發展和進步，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更好的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市場的發展可能不如之前所預期。

我們提高產能和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投資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技術以及生產中使用的機器設備，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能源效率及質量，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團隊由276名僱員組成，主要分佈在上海和西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會產生直接的實際利益，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有成效。即使此類努力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在生產技術及生產機械設備方面取得突破；他們也可以開發質量更好的產品，能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獨特及多樣化的需求，或者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市。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生產或未來預計生產的鎳鈷化合物，都是生產新能源汽車電池所需的原材料。近年來，三元電池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了鎳鈷化合物需求的增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上升趨勢能夠以類似的增長率繼續。如果價格更具競爭力或性能更好的三元電池的替代品出現，對我們的鎳鈷化合物的需求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我們的貿易、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例如，本公司、寧波惠然及江蘇惠然均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制度的設計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準則的能力。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劣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合同規定的規格，這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過往曾經，且預期日後將繼續不時經歷收入及銷售的季節性波動。預計到從10月底至3月底為菲律賓的年度雨季(在此期間菲律賓若干主要鎳礦區鎳礦的開採及運輸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鎳礦客戶通常自年中起增加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因此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通常在一年中第三及第四季度實現較高銷售並錄得更高收入。我們的業務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這一季節性趨勢，然而，季節性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運營受到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收入的0.2%、0.8%、0.6%及0.4%。這些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i)就我們繳稅自地方政府收到的政府補助；及(ii)水電費補貼。政府補助的授予可能為酌情決定，並受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制，我們可能今後不再符合資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以及何時能夠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或者根本無法收到。如果我們於2022年或以後沒有收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82.6百萬元，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與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的18%額外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35。該等非經常性收益的可獲得性取決於各種因素。我們過往已經並可能於未來尋求在遇到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及投資，並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成功完成有關收購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錄得相同或類似規模(如有)的非經常性收益。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鎳產品製成品，包括我們尚未銷售給客戶的鎳鐵及MHP，以及我們為貿易業務採購但尚未交付給客戶的鎳產品，包括紅土鎳礦和鎳鐵。我們也會為我們的生產保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32.2百萬元、人民幣396.3百萬元、人民幣9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1天、27.6天、22.9天及28.8天。然而，有關預測(包括對我們客戶需求及我們生產要求的預測)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行業(包括其下游市場)瞬息萬變，且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相應地調整需求以應對行業的發展。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最終實際需求，對於我們在貿易業務中採購的產品或在生產業務中生產的成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能會遭競爭對手搶走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累積過剩，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高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及撇減撥備。尤其是，如果下游市場及/或鎳產品價格下跌，或由於我們管理不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而導致存貨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大額存貨減值。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貿易產品、成品和原材料的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和預期需求不時調整採購數量及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和賬齡分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

風險因素

面臨保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保存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銷。

我們的負債及大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應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依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此種依賴將會持續。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24.5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還款的即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665.3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為我們所使用的計息借款，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提供，來滿足我們對於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我們可能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以及客戶履行其對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倘若我們難以產生足夠的現金來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尋求重組或再融資我們的債務，這些可能不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財務及運營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會導致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增加以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此外，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固定責任及經營契諾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融資。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且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這也可能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和行業條件下的脆弱性，並使我們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19.0百萬元，商譽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於2021年11月收購HPL的額外18%的權益。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與客戶的承購協議有關的客戶關係。我們的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的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附註15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或商譽的減值虧損。日後無形資產或商譽如有任何重大減值支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於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或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產生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鎳礦及租賃船舶運輸鎳產品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與出售翔翔實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附註21。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於日後對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未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出現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供動用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以及我們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及稅務規劃策略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擬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實體進行策略投資，主要包括：(i)我們的合營企業DCM及ONC；(ii)我們的聯營公司HJF；以及(iii) HPL (2021年11月30日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70.3百萬元、人民幣1,015.7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附註17及18。

我們於所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變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被投資方支付股息的能力，而此又取決於(其中包括)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聯營公司的董事視乎(其中包括)其業務、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而酌情決定。即使我們按照權益報告法確認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份額，我們的投資亦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除非被投資方宣派並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就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倘若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份額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而於2021年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未能吸引及留住必要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和核心技術人員團隊的能力、專業知識和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特長和經驗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運營，並與客戶維持關係，同時我們依賴核心技術人員團隊的知識、專業特長和經驗設計、運營和維持HPAL及RKEF項目生產線。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有類似知識和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我們的國內外業務運營吸引並留住主要人才，如主要研發人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尤其是具備HPAL及RKEF工藝經驗的人員。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住所需全部的人才。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長，難度大，要求操作者和技術人員具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資深，可以做出迅速和準確的判斷。我們所處的行業與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並且由於我們在構建自己的品牌、技術能力也更加聞名，使得我們的人才（包括核心技術團隊及其他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隨時都有可能被競爭對手高薪聘請。我們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關鍵或有經驗的人才，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充分實現員工的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為人才獲得與挽留成本增加而出現大幅增長。為了挽留這類人才所致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發展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再者，雖然我們與許多員工都簽署了保密協議（可能還包括競業禁止條款），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絕密資料和商業秘密可以被妥善保護而不會被洩露。此外，雖然我們的技術人員受到競業禁止條款的限制，該競業義務一般延續兩年，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人員不會在此兩年期間或之後加入競爭對手。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勝任工作的關鍵人才或我們的技術人員選擇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動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各業務分部的員工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問題。然而，概無法保證任何此類事件在將來

風險因素

不會發生。倘若我們的員工要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及／或現行人工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6,272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於印度尼西亞的奧比島。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僱員沒有工會代表。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今後不會參加工會。若他們參與工會，我們與僱員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勞工激進主義可能會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上漲，並在將來仍會繼續上漲。如果這些地區的人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將這些增加的成本通過產品售價轉移給客戶，因為目前市場競爭壓力巨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約負債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相關產品轉移之前，確認合約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附註28。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該等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亦可能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存在若干不合規風險。

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不動產，包括工廠和辦公室，我們在各個物業開發階段必須獲取相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對於我們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我們還須遵守各種法規，包括租賃協議簽訂之後30天內須在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

風險因素

我們所擁有、使用和租賃的不動產存在一些業權瑕疵或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惠然的總建築面積4,830.33平方米(約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8%)的主辦公大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大樓所在土地面積的一小部分超出了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由於該業權瑕疵，我們可能面臨一些風險。江蘇惠然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辦公大樓，亦可能被有關政府當局責令退還超出相關政府批文許可面積的部分土地。此外，江蘇惠然可能會因超出許可面積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7千元的罰款，並因未能取得我們主辦公樓的所有權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54千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主辦公樓」。

我們已就有關該物業不合規的整改計劃與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溝通及協商。根據該等溝通及協商，我們計劃首先向當地政府購買主辦公樓所在土地中一小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部分土地超出了相關政府批文許可的面積。我們已相應開展預備工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處理該物業業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因不合規而無法繼續使用該項物業，我們可能需要租用毗鄰現有地點的另一物業作為江蘇惠然的主辦公樓，我們預期每年將產生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倘我們因該不合規而被頒令拆除該樓宇，我們估計可能將會就拆除該樓宇進一步產生最多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款項。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惠然的總建築面積9,342.7平方米(約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5%)的倉庫(用於若干固體廢棄物)、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尚未取得產權證。江蘇惠然並無獲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為其在未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建築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施工。這是由於這些物業佔用的土地緊鄰運河區，無法在運河區建造對生態環境保護不利的工業及採礦企業的新項目。由於此缺陷，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此外，江蘇惠然可能被主管當局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消除有關影響，並可能被罰款。倘江蘇惠然未能採取合適措施消除影響，其可能被有關當局頒令拆除該等物業。其可能因未取得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所有權證而被進一步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使用該倉庫，且目前預期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會再次使用該物業。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且我們的其他物業內有即時可用的空間可作為替代，承擔該兩項物業目前所承擔的相同功能。倘江蘇惠然不再能夠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就計劃糾正涉及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不合規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及磋商。我們正在獲得建設規劃證，此後，我們計劃申請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於2022年9月，江蘇省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政府主持了一場會議，以商討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問題，而彼等於會議上已同意通過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加快我們就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須於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前完成）。於會議後，我們已於同月向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該倉庫、中央控制室及陳列室的建築規劃許可證的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蘇省宿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處理倉庫、中控室、陳列室的產權瑕疵相關事項的主管當局。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之後被責令拆除該等物業，我們估計我們就與相關不合規有關的該三項物業的拆除及／重遷可能產生的費用大約達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與我們擁有的不動產相關的業權瑕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份於中國的物業的租賃未按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向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物業被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貨幣罰款。因此，我們就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有關部門罰款或被要求履行登記，進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計劃持續向相關出租人維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及協助我們與有關房屋管理部門就相關租賃協議完成登記。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彌補產權缺陷，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包括物業被要求拆除，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迫騰出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搬走這些物業中的設施，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產生額外開支、業務流失，或延遲交付產品而遭到客戶提出損害賠索償等。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完成租約登記，我們可能會受到包括罰款在內的相關處罰。任何相關的搬遷或罰款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所處的鎳行業(尤其是有關生產工藝環境影響)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遵守適用於我們生產的當地重大的環保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在奧比島上的HPAL及RKEF項目，在設計和建設生產線過程中便考慮到了各種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和環保在內的因素。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活動不會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施工、維修或維護期間的自然災害、人為疏忽或錯誤)而對當地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與當地居民的關係緊張。如果發生任何環保相關的事故或我們與當地居民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鎳冶煉項目，尤其是採用濕法冶煉工藝(例如HPAL工藝)的項目，曾經或者將來可能會遭受關於環保和當地居民關係緊張等方面的負面報告及報道。整體而言，鎳冶煉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於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時面臨與其環境影響相關的負面報告及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報告及負面報道進一步導致非政府組織、市場和投資人對HPAL工藝，及我們所處行業總體產生負面印象。不論這類負面報道是否有數據及事實依據，都有可能會對我們在奧比島上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最終消費者及／或非政府組織會要求我們的客戶停止或減少使用採用HPAL工藝所生產的鎳鈷化合物；
-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更為環保但更為昂貴的方式處理鎳鈷化合物生產所產生的尾礦及其他廢料，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令我們的利潤率減少；

風險因素

- 消費者、非政府組織或當地社群可能施壓或遊說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生產活動採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監管，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和運營成本；及
- 投資者或會基於對我們項目不環保的判斷，選擇撤回於本公司的投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被認為存在著的貪污和賄賂。

印度尼西亞的貪污和治理不善一直是印度尼西亞政府吸引外國投資和刺激經濟增長能力的障礙。例如，根據透明國際(為打擊全球貪污和預防因貪污引起的犯罪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2021年貪污感知指數，印度尼西亞在18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96位，得分38分(滿分為100分)。印度尼西亞政府未能持續打擊貪污或印度尼西亞存在貪污感知風險，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層面的貪污，可能對印度尼西亞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地方政府的貪污、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印度尼西亞法律體系缺乏透明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之監管環境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發展。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構成正面影響。例如，印度尼西亞政府對鎳礦實施出口禁令(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鼓勵下游生產分部的外國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紅土鎳礦的出口禁令」。「碳稅」制度亦被建議採用來保護環境。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稅收監管協調法 — 碳稅」。此外，許多現有和建議的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缺乏明確說明該等法律法規應如何實施。與我們相關的法律和政府政策在闡釋、實施和執行上也存在既有和重大的不明朗和不一致。模糊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加上某些政府機構的貪污和法律體系缺乏透明度，可能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營運，包括Obi項目的建設時間表和鎳產品的生產構成不利影響，從而造成有關工作延誤、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已實施監管合規、反貪污和反賄賂政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風

風險因素

險管理 — 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我們面臨相關風險的程度取決於Obi項目的階段和監管環境的進一步發展，而對於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無法控制。上述因素可能會擾亂Obi項目的運營，導致員工和資產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可能被第三方侵犯，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申索，倘指控成立，我們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及商標。我們主要依賴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4項註冊專利，25個商標、兩項著作權及三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尚未知曉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或侵權。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現在不存在或將來不會存在。為了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要向我們認為正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耗費巨大並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包括時間和金錢，使我們不能專注於自身業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國外司法轄區提起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對於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和我們可能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我們可能遭受額外風險。此外，我們對訴訟成本並未購買保險，所以我們必須承擔相關訴訟的全部成本，以無法從其他方收回的金額為限。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夠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和訣竅，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訣竅有關的任何潛在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均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上的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高度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辯護及起訴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作為一方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必須遵守禁令：禁止製造、銷售產品或使用自己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到此類訴訟得到解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營運而言，除我們使用印度尼西亞盾購買鎳礦及若干其他原材料及輔料外，我們主要使用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儘管我們竭力於我們的交易使用相匹配的貨幣，但倘我們的採購及後續銷售涉及不同的貨幣，我們會面臨因使用不同貨幣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就產品出口及於採購及製造所在國境外銷售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以及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例如，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倘我們使用美元採購產品，而使用人民幣向我們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同一產品，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我們收購HPL的額外18%股權後，我們自收購完成日期開始按合併基準呈列HPL的財務表現。HPL於印度尼西亞採購鎳礦主要使用印度尼西亞盾，預計這在我們的生產業務成本中將佔有重要比重，因此，倘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力量或中國、印度尼西亞、美國或任何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對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盾、美元或我們日後業務經營或交易可能採用的任何其他相應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影響貨幣間匯率變動的因素包括各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各自的外匯政策。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有所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整體升值，且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略微波動。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開始全面貶值。因此，(i)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及(ii)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並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市場力量或中國、印度尼西亞或美國的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印度尼西亞盾兌美元匯率(倘適用)的影響難以預料。任何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中國，可用以減輕我們承擔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會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出貨幣波幅減小帶來的潛在利益。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而訂立長期或短期遠期及掉期合約等外匯交易。然而，即使我們日後簽訂有關合約，該等對沖的效力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

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貨產品及利率掉期產品。我們不時購買期貨產品對沖鎳產品的價格波動風險。我們購買利率掉期產品以對沖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風險。

就已平倉的期貨產品而言，我們於2019年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倫敦金所鎳價下跌；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其他經營開支中分別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倫敦金所鎳價上漲。就尚未平倉的期貨產品而言，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錄得期貨產品公允價值變動賬面溢利人民幣0.0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於其他經營開支項下錄得期貨產品公允價值變動賬面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鎳價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期貨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截至年末未平倉的期貨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8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期貨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年末未平倉的期貨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就我們的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波動所致。

就近期的俄烏衝突而言，自2022年3月初，倫敦金所鎳價出現前所未有的飆升，超過50,000美元／噸。於2022年第二季度，倫敦金所鎳價於每噸22,900美元至每噸35,000美元的區間波動。在倫敦金所鎳價急升後，我們已將倫敦金的所有期貨合約平倉，產生虧損總額約3.0百萬美元。倘若我們日後繼續購買期貨產品，如果倫敦金所鎳價持續飆升，我們的期貨產品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鎳、鎳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的市場波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繼續就期貨產品錄得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就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或倘我們的金融負債因我們的期貨產品虧損繼續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會將手頭現金投資於購買理財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分別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末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6.1百萬元。投資於理財產品可能須承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有關宏觀經濟環境的風險、有關整體市場狀況的風險，以及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但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政策及指引將時刻有效或根本不具效力。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風險及產生的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10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選定的員工、監事及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股份激勵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發行，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因此2021年並無於損益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40。由於我們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的股份激勵獎勵，預計日後不會於損益中扣除與該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然而，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監事及董事，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

風險因素

劃授出額外的股份激勵獎勵。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與鎳礦及其他鎳產品相關的進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紅土鎳礦、鎳鐵和鎳鈷化合物之外，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可能會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包括來自中國和海外的管制。關於我們原材料產品進出口政府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原材料及產品所需的任何進出口許可(如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有關我們產品出口的適用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推出，或者在若干情況下，完全阻止我們的產品出口到若干國家。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的目標國家、政府和個人運送若干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不遵守進出口法規及此類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包括被拒絕若干出口特權。此外，任何新的進出口限制、新的立法或現行法規的執行或範圍的變通方法，均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或我們向現有或潛在國際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導致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之間主要與銷售及採購有形商品(包括鎳產品及設備)及配套服務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會受到各司法轄區的稅務機關之審計或審查。倘相關司法轄區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價格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而因此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稅務上調，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倘稅收調整後的收入獲重新分配的國家或地區不同意重新分配，同一收入可能同時被兩個國家或地區徵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產生自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風險之最高稅務風險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 — 稅務影響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不涉及任何避稅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相關司法轄區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將不會被修改，或稅務當局不會質疑我們過去的稅務申報，可能因此需要更改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操作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均可能導致稅務當局對我們被視為來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稅務管轄區的收入部分進行所得稅評估。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有關負債需要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商業原則、轉讓定價評估以及稅務影響及合規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獲認定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12月，西安鵬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西安鵬遠享受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22年12月屆滿，此後西安鵬遠可申請延期審查，以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或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儘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稅率，但不能保證西安鵬遠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仍可以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西安鵬遠的實際稅率可能將大大提高，並可能對西安鵬遠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日後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再者，無法保證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其適用範圍或其詮釋不會繼續發生變化，在繼續變化的情況下，我們適用的有效所得稅率可能會大幅上漲。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已察覺到的有關危機威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甚至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着諸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2020年之前，包括中美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2008年，全球金融市

風險因素

場經歷了重大中斷，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自2008年和2009年低點以來的復蘇之路並不平坦，全球金融市場面臨著新挑戰，包括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在烏克蘭的敵對狀態以及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動蕩、恐怖主義威脅、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它們各自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國與包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等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在南海問題上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產生負面的外交、政治及經濟影響。特別是，美中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反應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突然下降和業務急劇變化，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或服務所在行業的增長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合營企業和戰略合作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者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目前和印度尼西亞地方合作夥伴建立合資公司開展HPAL及RKEF項目。我們亦與我們的一名鎳鈷化合物客戶成立合營企業CBL，該公司將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新能源汽車電池項目。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尋找印度尼西亞鎳礦的潛在少數投資機會。我們可能繼續評估及與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或戰略合夥企業，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但是，此類合營企業和戰略合夥企業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此類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企業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此類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面臨下述風險，一般而言，在合作基礎上進行時，我們可能將面臨影響業務運營的相同類型風險：

- 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業務可能沒有單方面的獨家決策權；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破產或未能支付與我們合作的相關對價；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會面臨負面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甚至我們自身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因為合作夥伴的經濟、政治、稅收或其他商業利益或目標在合作過程中可能會改變為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並可能採取行動違反我們的策略或目標；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與業務協議無關但因我們合營企業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 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條款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或運營項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變化恰恰是我們通過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關係所追求的；
- 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爭議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這會增加我們的費用並阻止我們的管理層將時間和精力集中在自己業務上；及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對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或為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擔保。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對現有或未來合營企業及戰略合夥企業的期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與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合資夥伴、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檢驗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研究機構及組織、保險公司及銀行。此類爭議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導致與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相關的法律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任何負面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有缺陷的產品造成任何損失，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如勝訴可能需要我們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無論是否成功，進行辯護均會耗費我們大量金錢和時間。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則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此類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報道，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適銷性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所造成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運營風險，包括：由於運營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和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特別是，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擁有廣泛的業務運營，這兩個國家所處的地理區域頻發自然災害，包括火山爆發、海嘯和地震。這些風險可能會導致生產設施、貨物及存貨的損壞及破壞、傷亡事故、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

我們對上述運營風險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為印度尼西亞的員工基礎購買人壽保險和旅行意外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此類重大事故。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此類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已經而且未來可能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不同國家及地區均已經受到新冠病毒(包括其現有及未來變體)的爆發及復發的影響，並預計將繼續受其影響，為進行應對，這些國家及地區政府已經實施(其中包括)關閉、隔離、限制流動及旅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和成品的價格出現波動，航運費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以及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出現延誤、中斷或暫停。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我們HPAL項目的建設經歷了延誤，因為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我們的工程師和工人被限制進出工地，相關設備、機械及設備的運輸受到影響或延遲。由於類似原因，RKEF項目一期的建設亦已延誤三個月。我們的業務也受到新冠疫情持續大流行導致航運費上升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用來運輸鎳產品(包括紅土鎳礦和鎳鐵)的船舶上的船員經常需要在裝卸港進行新冠疫情檢測。如任何船員的新冠檢測呈陽性，根據裝／卸港採取的具體政策，船舶可能會被拒絕入境，或被要求更換受感染的船員，之後才能獲得許可進入裝／卸貨物的裝／卸港，對我們的運輸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應對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辦公室、建築工地及製造設施，此舉暫時削弱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為海外員工作出飛行安排，並為員工提供防護設備、新冠病毒測試及疫苗，此舉已經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支持成本。雖然我們已經恢復了辦公運營，我們的建築及生產活動也相應地恢復，但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新冠病毒、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或未來變體)復發、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爆發，則我們的業務活動仍會受到干擾或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不得不關閉以進行消毒。

新冠疫情作為全球疫情是否會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病毒日後復發，則我們或供應商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來對抗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對社交和公共聚會的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雖然全球推出疫苗有助於控制傳播，但很難預測當前或未來的疫苗是否仍能有效對抗新冠病毒的現有及未來變體。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雖然我們認為新冠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業務的總體影響有限，但我們很難量化影響並估計新冠疫情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面臨惡劣的天氣及氣候條件、天災、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以及惡劣的工作環境。

我們和供應商的一些業務活動，尤其是與採礦、建築及生產相關的活動，均在戶外進行，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及氣候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和供應商開展業務所在的地區還在遭受冰暴、洪水、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或泥石流等威脅。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我們或供應商開展業務所處其他外國司法轄區的戰爭和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我們和供應商以及各自的員工、運營、設備、設施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聲譽。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例如2003年的重症急性呼吸綜合症、2009年的禽流感 and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的新冠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實際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且會因地理環境而異。此類氣候變化可能包括降雨模式的變化、水資源短缺、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和溫度升高。在活動減少期間，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運營費用，但我們的運營收入可能會延遲或減少。此類事件還可能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商業環境產生嚴重影響，進而可能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開展部分業務處於各種艱苦的地理及其他條件之下，包括崎嶇的地形、惡劣的條件、島與島之間相距較遠、可能影響材料交付和勞動力供應的繁忙城市中心，以及可能受到環境危害的場地。此類條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工作績效及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處於全世界火山活動最為頻發的地帶之一，同時也容易可能導致破壞性地震和海嘯或潮汐波的重大地震活動的影響。儘管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在防災上投資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自然災害不會影響我們在奧比島上的生產設施，或者災害發生後我們可以及時接受足夠援助並恢復生產。此外，影響印度尼西亞任何人口稠密城市的重大地震、地質擾動或海嘯均會嚴重擾亂印度尼西亞經濟並削弱投資者信心，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菲律賓亦處於颱風頻發區域，對我們的紅土鎳礦貿易產生不利影響，而隨着全球氣候變化加劇，此類影響可能會加劇並且變得更加無法預測。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受鎳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同時，菲律賓亦時常受到火山活動、地震等自然災害的侵擾。此類災

風險因素

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當地合作夥伴的礦山及其他設施的生產活動減少甚至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貿易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確定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出若干要求，主要包括：(一)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二)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進行了規定；(三)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規定，涉及安全審查的，應履行安全審查程序；(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五)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以及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提出了相應要求，主要包括：(i)對於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備案後，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前，發生主營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的重大變更、股權結構的重大變更或控制權變更，以及發行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的，應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ii)對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行境外上市證券購買資產，應當按照《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備案程序；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等措施，以及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變化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iii)發行人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該等規例的最新資料。該等規定何時生效以及生效後的規定對我們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必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的具體標準不明確，已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上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儘管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的現有文本，全球發售須受中國證監會的建議擴大監管範圍規限，而建議報告及存檔程序構成「中國公司直接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全球發售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儘管前文所述，於2022年8月2日，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714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就全球發售完成所有必要的國內程序。

於現階段，我們無法排除相關當局可能實施額外規例對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施加限制或提出新合規要求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就全球發售完成其他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很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動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了衰退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世界一些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當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和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這些爭端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國際商品及服務流動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和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等地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蕩或社會不穩定的經濟影響也廣受關注。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受到許多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性、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匯率。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會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一直在放緩，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此外，美中貿易戰的任何未來升級、地區或國家的動蕩或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均會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能否成功尚不明朗。任何持續或惡化的經濟放緩均會大大降低我們所經營或服務的行業的增長率。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一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管。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性的項目下進行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風險因素

但我們須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金融機構，出示該交易的書面證據並進行該交易。但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除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外，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用於任何目的，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未來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

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增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相關規定的實施、國內勞動力短缺或出現通貨膨脹等因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05名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其修正案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如果用人單位在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不提出以相同或更優的條款與該勞動者續簽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補償金。最低工資要求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此外，根據2007年12月14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視員工服務時間長短，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該假期的職員，每放棄一個假期，將獲得相當於其正常日工資三倍的補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用人單位終止其中國員工的僱傭關係時，用人單位可能需要賠償。如果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動力，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我們希望的方式實現此類變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如果中國勞動力短缺或出於任何原因導致人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影響產品售價，從而影響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生產所需的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類似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無法識別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方法來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通貨膨脹近年來有所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消費價格分別上漲2.9%、2.5%及0.9%。中國的通貨膨脹增加了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部分削弱我們運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與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代表中國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職工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目前我們所有在職員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包括已達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兼職員工及實習生外)，均已繳納社保及公積金供款，但是繳納基數沒有按照員工前12個月平均工資來繳納，而是按照僱員與我們協定的本集團內部員工級別確定繳納基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安排在中國實屬常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過去及當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做法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果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則我們或須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未能做到，則會被處以罰款。我們已就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未足額繳納款項作出全數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過往及當前做法被中國政府當局認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為每日延遲支付相當於未繳付金額的0.05%的逾期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倘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支付該逾期費用，其金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繳納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相關款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必須保持每個工人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的制度。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3日頒佈、自1994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5年3月25日最後修訂及於1995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員工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且每週工作時間為40小時。但是，根據1994年12月14日由勞動部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對因生產的特殊性而無法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日、週工作時間規定的企業，其生產可採取彈性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等作息措施。彈性工時制、綜合工時制等地方性工作和休息辦法，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相關規定，或者相關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將超額工作時間視為加班工時，進而責令相關附屬公司支付員工加班工資，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

除上述情況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賠償金。例如，如果我們從事製造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並且任何員工被視為遭受職業病亦可能有權向我們尋求賠償。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未來與員工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並且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增長轉嫁予消費者。

中國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管。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對自己的運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製造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染物，例如廢水、礦渣、噪音、煙霧、煙塵。我們的冶煉業務將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可能需要我們承擔補救此類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都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果中國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遵守此類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成功地在中國作為股東行使權利。

我們的部分正在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以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在中國開展，故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始終不一致，並且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再者，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和美國等普通法司法轄區的公司法不同，尤其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例如股東集體訴訟和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董事限制、披露要求、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和股息支付。我們的公司章程

風險因素

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包含此類規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與在普通法司法轄區成立的公司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之間不存在差異。中國的知識產權和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此類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大量成本及轉移。

稅務法規的變化以及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生效並於2018年修訂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的商業企業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西安鵬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不更新或取消，或實際稅率增加，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增值稅、商業、資源、燃料和石油、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方面的稅收政策。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經過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納稅，或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納稅。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知道個人股東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

風 險 因 素

定按其他稅率徵收(如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最高稅率為20%)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預扣稅。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明朗。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則對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以及在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時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可以減免稅收。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從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並繳納該等稅款。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置我們的H股所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徵收任何這些稅項，則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均居住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量資產位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因此，投資者在向我們或我們各自的管理層提供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對於適用證券法下的事項。

此外，據了解，外國判決在中國的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法院作出的終局性判決申請在中國境內承認和執行的，中國有關法院應當按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進行審查。對此，據我們所知，目前對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民商事判決的承認和

風險因素

執行，已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適用於受限於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視情況而定)的專屬管轄權的協議。

就中國法律而言，經中國法院根據《安排》審查，認定不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將通過裁定，承認外國法院在符合《民事訴訟法》有關判決可執行性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做出的判決，並在必要時發出執行令。

如果該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或者如果中國法院的判決以前在該司法轄區得到承認，則另一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可以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沒有就民商事事務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來自不同司法轄區的判決在中國的承認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若干時期伴隨着高通脹時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來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採取措施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資本準備金門檻。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措施的影響以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如果這些通脹壓力持續存在而中國政府措施未能緩解，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偶然或其他性質)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倘因我們疏忽或大意而引致第三方盜竊行為，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且我們的市場聲譽亦將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察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隨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偵查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因此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產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待HPAL及RKEF項目建設完成且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產後，我們的大部分鎳鈷化合物生產及相關業務將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菲律賓和新加坡開展業務。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主要與紅土鎳礦貿易有關，而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主要與轉口貿易有關。我們亦從包括土耳其及新喀里多尼亞在內的國家及地區採購紅土鎳礦，未來可能在世界其他地方經營和投資。這些國家和地區有不同的法律體系和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與我們經營或投資的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受到國際、區域和地方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監管政策的管控；
- 在若干司法轄區面臨不同的法律標準和執行合同的能力；
- 法律發展和執法風險的變化；
- 外匯控制和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和員工成本的增加；
- 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件與工會談判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要求；
- 對收益匯回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匯款和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和其他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風險因素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
- 限制非國民在上述國家居住和工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概無法保證這些地方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不利的方式發展。

我們面臨與在印度尼西亞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HPAL項目有兩條生產線投產，並正在建設另外四條生產線（包括硫酸鎳和硫酸鈷生產線），RKEF項目有20條RKEF生產線。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印度尼西亞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與這些負面發展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沒收我們的資產、合同無效、利率變化、實施資本管制、有關鎳相關產品的開採、生產和出口的政府政策變化或規例或法規變動，勞動力（包括勞工激進主義者）、外匯、外國直接投資、進口、環境法規、利率變化、經濟增長、國家財政和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稅收方法和稅收政策。此外，當地政府實施的任何變化導致（其中包括）貨幣和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對我們業務不利的關稅和稅收變化可能對新生產工廠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與任何負面發展相關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預計印度尼西亞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我們的市場和經營地點之一，印度尼西亞經濟的負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體）的持續爆發和未來反覆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生產線的建設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政府針對新冠（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異）採取的措施，包括隔離和限制進出印度尼西亞的旅行，不僅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和延誤，而且對我們員工（尤其是我們從中國派遣的員工）的心理和日常生活有不利影響。為幫助他們應對不確定和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為海外員工作出飛行安排、提供防護設備、為員工進行新冠測試及接種疫苗，因此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及成本。如果新冠疫情(包括其現有和未來變種病毒)的爆發持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與我們為在印度尼西亞工作的員工提供的新冠疫情相關支持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新冠疫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印度尼西亞經濟並破壞投資者信心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證券的市場價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建設及經營Obi項目。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並無任何控制權,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彼等的行為負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合營企業和戰略合作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者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可能有不合規的情況。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些法律及法規含有歧義,可能導致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出現意外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為我們擁有54.9%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HPAL一期及二期的項目公司)及HJF(為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我們於當中擁有36.9%權益)並未取得其本身的環境影響分析(「AMDAL」)及環境許可證,而是一直依賴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根據有關實施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第22/21號政府條例」)第22條第5段,由於HPL及HJF所運作項目與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項目位於相同區域,因此HPL及HJF可使用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並合併彼此的作業。北馬魯古省環境服務部於2022年3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亦就此進行了證實。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該環境服務部為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確認函確認,HPL及HJF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將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許可證合併。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認為HPL及HJF可倚賴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毋須取得自身的AMDAL及環境許可證。然而,倘日後印度尼西亞法律要求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許可,概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內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有可能彼等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在該情況下,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成功申請或者在未來繼續享受在印度尼西亞目前享受到的產業優惠、稅收減免以及未來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其他政府優惠待遇。

根據印度尼西亞稅法,在印度尼西亞關稅區內交付的商品及服務一般適用10%的增值稅,而作為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統一稅率適用22%。根據印度尼西亞政府出台的相關產業政

風險因素

策，印度尼西亞政府向我們提供法令，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享受為期十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HPAL和RKEF項目建設期零關稅、增值稅退稅和產品出口退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繼續享受這些稅收優惠及豁免，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其適用於我們範圍及詮釋，或適用的行業政策對我們不會改變，在此情況下，稅收優惠及豁免可能會減少或取消，適用於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明顯增加。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印度尼西亞稅務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與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合同安排受到稅務機關審查，以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因與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當地合作夥伴的相關合同安排而被徵收和產生的更高稅率或額外稅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激進主義可能會對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HPAL和RKEF項目下的生產線建設和未來運營屬於勞動密集型。我們在奧比島上的業務運營過去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的重大影響。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涉及我們員工的勞工騷亂、激進主義、糾紛或行動，其中任何一個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尼西亞允許員工自由組建工會，加上疲軟的經濟狀況，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度尼西亞出現勞工騷亂。2003年3月25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了關於人力資源的2003年第13號法律，該法律經關於創造就業的2020年第11號法律最新修訂（「人力法」）。人力法，除去其他內容並受制於一定程序要求，賦予員工罷工的權利。由於各種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員工對印度尼西亞就業法規的認識在過去幾年中也有所提高。人力法、現有的印度尼西亞就業法規以及印度尼西亞通過的任何人力法規和法律旨在未來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商業環境產生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縮小規模或實施靈活的勞工政策的能力。

此外，如僱員違反合約，則為終止於印度尼西亞的僱傭關係，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方可永久終止與僱員的勞工關係，發生嚴重違反合約行為的僱員除外（如涉及刑事訴訟）。有關措施包括建立我們與員工之間的雙邊論壇，我們、員工及印度尼西亞人力部之間的三方論壇。

風 險 因 素

印度尼西亞的勞工騷亂和激進主義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供應商、合資夥伴或承包商的運營，並可能影響我們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及損失。

印度尼西亞與菲律賓的司法系統存在較大的自由裁量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運營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進行，並分別受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法律法規管轄。這兩個司法轄區都並非如香港一樣是純粹的普通法體系，並受到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其中司法和行政決定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也沒有系統地公佈。印度尼西亞的商法和民法歷來以荷蘭法為基礎，在印度尼西亞於1945年獨立之前生效。其中一些法律尚未修訂以反映現代金融交易和金融工具的複雜性。印度尼西亞法律原則的解釋和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印度尼西亞法律原則的適用取決於交易各方的誠信和公共政策原則等主觀標準，其實際效果難以或無法預測。印度尼西亞法官擁有非常廣泛的事實調查權，並且在行使這些權力的方式上擁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法官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因案件而異。此外，於印度尼西亞，判決不受之前裁決的約束，且任何判例僅作為不具約束力的參考。因此，印度尼西亞法院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機構對法律和法規的管理和執行可能會存在相當大的裁量權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與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不同，菲律賓的法律制度是普通法和大陸法原則不同尋常的混合體。此外，菲律賓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可能並不總是相同，並且此類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菲律賓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現行法律的變化、法律的執行或解釋、新法律的頒佈，或國家法律對當地法規的優先適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和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菲律賓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注意力。

風險因素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恐怖主義活動可能會對當地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產生較大影響。

近年來，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都經歷了恐怖活動。在印度尼西亞，最近一次重大恐怖襲擊發生在2021年3月，針對全國各地政府大樓、政府辦事處、外國政府、宗教機構、公共及商業建築的各種恐怖襲擊已經發生，造成多人死傷，包括平民、警察或軍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進一步的恐怖行為。印度尼西亞的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破壞印度尼西亞的穩定，導致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和動亂。由不穩定和動亂引起並導致的暴力行為過去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印度尼西亞經濟的投資和信心以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在奧比島的設施的運營、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0年以來，菲律賓也遭受了多起恐怖襲擊，菲律賓武裝部隊一直與被認定對菲律賓境內的綁架及恐怖活動負有責任的團體發生衝突。此外，菲律賓也發生了爆炸事件，主要發生在該國南部的城市。此類恐怖行為、暴力犯罪、爆炸及類似事件的頻率、嚴重程度或地理範圍的增加可能會對菲律賓經濟的投資及信心以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菲律賓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與中國的領土爭端和其他外交摩擦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菲律賓、印度尼西亞、中國和其他幾個東南亞國家在南海若干島嶼上發生了一系列長期的領土爭端。中國主張的「九段線」區域覆蓋了南海大部分海域，與印度尼西亞等國對納土納群島的專屬經濟區主張（最近涉及納土納群島的事件於2021年12月發生）和菲律賓對一組小島和被稱為黃岩島的珊瑚礁的專屬經濟區主張重疊。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中國多次通過外交、法律及軍事手段維護領土主張，但有時會導致國家之間的外交摩擦、口頭威脅，甚至貿易及人員流動暫時中斷。此類糾紛過去曾引起，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引起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的反華情緒，進而可能對我們在這些國家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一旦此類領土爭端繼續或進一步升級，則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及其與中國的經濟關係可能會受到干擾，特別是當這些國家向對方的進口施加貿易限制或尋求暫停中國公民訪問菲律賓或印度尼西亞，反之亦然。一旦發生任何此類糾紛，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沒有公開市場，未必能夠發展出或維持H股的活躍的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發展並維持有足夠的流動性。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可能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價格。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在市場上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一些無法控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價格和成交量發生巨大和突然的變化，例如：

- 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
- 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
- 取消H股交易限制。

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交易價格波動。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H股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故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可能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該段時間內下跌之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將在定價日過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

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因銷售時至交易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

未來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或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我們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在轉換和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必須適當地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非必須經股東按股份類別批准），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這種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和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確保在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和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轉換過程能夠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轉換後的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被轉換為H股，但需要得到監管部門的批准並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的H股數量，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

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供應未來將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因未來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銷售或發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

風險因素

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我們的H股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股份在發行我們的H股後可能會立即被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購買者將立即被股份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如果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該如何使用有極大的自由裁量權，而閣下不一定會同意我們對資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資助我們在奧比島上的建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進行潛在的少量投資。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我們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必須倚賴他們的判斷。

過去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845.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但是，前期支付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來釐定股息分配的頻率及金額。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可能不會採用過往曾採用的相同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如果豁免被撤銷，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多項豁免及同意。詳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撤銷任何這些豁免或對任何這些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這些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約束，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司法轄區合規挑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所有這些均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來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我們在本文件中從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獲得與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其各自經濟體以及鍊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及材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資料，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基於可比較基準編製，亦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可能會在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接受新聞和媒體報道。新聞和媒體可能包含若干未出現在本文件中的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媒體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報告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就全球發售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全球發售以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全球發售和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1.64%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降。